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川教〔2021〕134号），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启动“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一）支持建设一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服务教育教学为目标，以适合网络传播的公共基础课、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一批内容质量优、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培育和认定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达标一批、认定一批的思路，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2022-2025年，认定300门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探索创新教学方式方法。鼓励职业学校跨专业、跨学校协同创新，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多维服务面向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学校在课堂教育教学中有效利用在线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实效。

（四）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坚持“建”以致用，鼓励职业学校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合作共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现课程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深入推进“三教”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

二、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采取“政府推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势资源，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辖区中职学校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统筹指导，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各职业学校要明确主体责任，按照《四川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南（试行）》（附件1）的要求，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序，制订课程建设激励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质量保证

机制。

（一）课程内容

1.思政性。坚持立德树人，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职业精神和劳动精神，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职业性。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贴近生产实际，符合技术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案例用于教学。实践项目演示与讲解符合生产工艺流程与规范。

3.适用性。与职业学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的文化基础和认知水平相适应，通俗易懂、详略得当、循序渐进，适合职业学校学生学习和企业员工培训。

4.标准性。贯彻专业新目录、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知识点与技能点系统、完整。

5.合法性。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二）教学设计

教学的设计与实施要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和职业培训社会学习者的认知特质和学习心理，注重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动力和兴趣，针对不同的教学内容合理选择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有效利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合理运用工作过程系统化、项目导向、任务驱

动等改革成果优化整合教学内容，创新运用学习评价方式，满足在线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要求。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和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选自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三）教学活动及师生互动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生在线学习响应度高。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四）教学效果与影响

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有效选用的各类学习者在线学习人数多，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推动大规模在线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职业学校在全国信誉度高、影响力大、服务质优的平台自主建设应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五）课程评价与平台支撑

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

关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

三、认定办法

（一）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采取学校先建设应用再申报（可单校独立申报或多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以牵头学校名义申报）、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认定的形式进行。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和推荐单位的责任。

（二）对评审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厅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推动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自 2022 年起，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分批次对各职业学校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择优遴选，将内容质量优、平台影响大、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课程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并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四、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要求

2022 年开展首批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认定工作，认定省级课程 150 门左右、培育 50 门左右，培育达标的计入下一批直接认定。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教学效果良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示范引领性，且在后续教学计划中仍将稳定开设。

2.申报课程应符合《四川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标准（试行）》（附件 2）等要求，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职业学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原则上每学分总视频长度不低于 240 分钟，每个视频长度在 10 至 20 分钟之间，有效学习人数不低于 2000 人，中职学校可适当降低标准。

3.申报课程主要包括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劳动教育课、美育课、体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等。

（二）申报名额和范围

1.国家“双高计划”学校申报不超过 5 门，省级高水平高职

学校立项单位（含培育单位）申报不超过3门，其他高职学校申报不超过2门。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职学校课程的遴选、推荐工作，成都市推荐不超过12门，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4门。省属国家、省级示范中职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属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限额1门，不占市（州）限额。

2.“十三五”期间已获批省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附件3）需要重新申报认定，不占本校申报名额。对本校或少数学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不在认定范围。

3.“十三五”期间认定的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核心课程，国家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者、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获得者等主持的课程可优先推荐。鼓励各职业学校积极申报“1+X”证书试点课程和面向高职扩招学生开设的课程，以及对接“5+1”现代工业、“4+6”现代服务业、“10+3”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的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在线课程。

（三）申报流程

1.各职业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课程建设要求，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审核遴选，择优申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的推荐主体，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2.与学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要积极配合认定工作，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课程运行安全顺畅。

3.高职学校直接向教育厅申报，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向属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市（州）按照推荐限额择优遴选推荐上报。

（四）报送方式

课程通过“四川职教云平台”（<https://sichuan.icve.com.cn>）实行网上申报、推荐。

1.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平台将于2022年3月1日开放，账号和密码将提前发送至预留邮箱。

2.请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平台自行生成中职学校的申报账号。各职业学校于3月15日前完成申报课程的网上填报。

3.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学校需在2022年3月20

日之前将推荐公文、申报书（附件 5）、推荐汇总表（附件 6）、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7）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厅职教处

联系人：陈欢 柳西波

联系电话：028-86111728、86110580

电子邮箱：scsjytzjc@163.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 1005 室

邮政编码：610041

（二）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付兴桥

联系电话：13688137271

附件：1.四川省“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南（试行）
2.四川省“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标准（试行）
3.“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4.四川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单位信息表

- 5.四川省“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 6.四川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推荐汇总表
- 7.四川省“十四五”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
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